

解讀春節的文化意蘊及其在當代的變異

孟 修 祥

[內容摘要]：中國的春節作為一種民俗文化現象，它有一系列與之相關聯的民間傳說故事，一系列的儀式、禁忌，同時相對於其他節日還有較長的時間過程。它涵蘊有中國遠古時代的原始崇拜、宗教信仰，也涵蘊著人們所賦予的哲學思想、生命意識、倫理觀念、審美趣味。隨著時代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的進步，春節所具有的民俗文化形式不斷變化。尤其是在當代，由於無神論的大力宣揚，使舊有的對神的畏懼、崇拜、禁忌逐漸淡化，甚至完全消逝。當今新的春節文化“陋習”也在產生，人情淡化，金錢至上等等，顯然使原本追求和諧人際關係、人倫親情的意義受到浸蝕。但春節所體現的陽陰調和的哲學觀念，尊重生命生命意識，注重人在家庭、社會中的親和力，以及重視新的事物開端的意義，這些都是其他任何節日形式所無法取代的。

[關鍵字]： 春節 民俗文化 文化意蘊 變異

文化是傳達意義的符號，當一系列符號組成一個系統時，它的意蘊就顯現出複雜性與豐厚性，而不那麼容易解讀，中國的春節就具有這樣的特點。與它相關聯的有一系列的民間傳說故事，一系列的儀式、禁忌，同時相對於其他節日還有較長的時間過程⁽¹⁾。它涵蘊有中國遠古時代的原始崇拜、宗教信仰，也涵蘊著人們所賦予的哲學思想、生命意識、倫理觀念、審美趣味。因為文化的實質性含義是“人類化”，是人類價值觀念在社會實踐過程中的具體體現，是人類創造的文化價值，經由符號這一介質在傳播中的實現過程。春節在時間、儀式、意義等節日民俗的基本要素構成上非常完整系統，並且，在中國的節日文化中，歷史最為久遠⁽²⁾，形式最為熱烈，內容最為豐富。然而，經過歷史演變到現在的春節，其文化內蘊在許多國人的心中日漸淡化，有人甚至找出種種所謂“科學”的理由要將春節實行“改革”⁽³⁾，更有甚者，認為一年之中有“元旦”、“春節”兩個新年，而要將“春節”取消，以元旦代替春節。這種現象是筆者思考其文化意蘊並寫作此文的觸發點。但本文並打算將春節從古到今的各種現象作羅列說明，而是想沿著節日民俗產生、演化、變異的邏輯，來解讀其文化意蘊及其在當代的變異，以求教于方家。

一、春節“祭灶”：原始宗教的遺存與消逝

從原始崇拜、宗教信仰而論，人類對火的產生，有一種特殊情結，由此而產生對火神的崇拜，後來將這一特殊情結寄寓在春節系列儀式的第一個：祭灶。傳統的春節，是從祭灶揭開序幕的。民謠中“二十三，糖瓜粘”，就是指每年臘月二十三或二十四日的祭灶神，民間還有所謂“官三民四船家五”的說法，也就是官府、民家、漁家祭灶神的日子分別為臘月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考察中國民間諸神，灶神的資格算是很老的。早在夏代，他已受到民間祭祀。據《禮記·禮器》孔穎達疏：“顓頊氏有子曰重黎，為祝融，祀為灶神。”《莊子·達生》對灶神有描繪：“灶有髻。”司馬彪注：“髻，灶神，著赤衣，狀如美女。”^④《抱樸子·微旨》又云：“月晦之夜，灶神亦上天白人罪狀。”這些記載，大概就是祭灶神的來源。

在舊時家家都有灶，差不多家家灶間都設有灶神的神位。並尊其為“司命菩薩”或“灶君司命”，這是根據傳說玉皇大帝封他為“九天東廚司命灶王府君”而尊稱的。他負責管理各家的灶火，並作為保護神而受到崇拜。舊時的灶神龕大都設在廚房的北面或東面，中間供奉灶神，或將神像直接貼在牆上，或模仿人間夫婦而有男女兩人，兩旁貼上“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的對聯。據說臘月二十三日灶神升天，向玉皇大帝彙報這一家人的或善或惡之行，送灶神的儀式稱為“送灶”或“辭灶”。既然可以上達玉皇，掌管人間吉凶禍福，這當然關係非比尋常了，因此，禮遇甚高。宋代詩人范成大的《祭灶詞》對當時民間祭灶作了極其生動的描述：“古傳臘月二十四，灶君朝天欲言事。雲車風馬小留連，家有杯盤豐典祀。豬頭爛熟雙魚鮮，豆沙甘松米餌圓。男兒酌獻女兒避，酌酒燒錢灶君喜。婢子鬥爭君莫聞，貓犬觸穢君莫嗔。送君醉飽登天門，勺長勺短勿復云，乞取利市歸來分。”魯迅先生曾寫有《庚子送灶即事》詩：“只雞膠牙糖，典衣供瓣香。家中無長物，豈獨少黃羊。”他在《送灶日漫筆》一文中說：“灶君升天的那日，街上還賣著一種糖，有柑子那麼大小，在我們那裏也有這東西，然而扁的，像一個厚厚的小烙餅。那就是所謂‘膠牙錫’（筆者按，即麥芽糖，現在中國農村仍然在春節做麥芽糖）了。本意是在請灶君吃了，粘住他的牙，使他不能調嘴學舌，對玉帝說壞話。”^⑤透過上述這種對灶神的祭祀，我們不難發現人們對火的崇拜的原始遺存。《韓非子·五蠹》云：遠古時代“民食果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鑿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我們不難想像，當人類從茹毛飲血過渡到熟食，火的發明帶來生活的巨大變化是足以令原始初民震驚的，人類直接受益於火，火給人以光明、溫暖，調濟人類生活，改變人類生活的環境條件。但令人不解的是，“燧人氏”是火的發明者，卻沒有被尊為火神，倒是楚人的祖先重黎為帝嚳的火官而被尊為火神、灶神，《史記·楚世家》云：“重黎為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火正，古五行官之一。《漢書·五行志》云：“古之火正，謂火官也，掌祭火星，行火政。”大概因為他管理火源有功，受到人們的景仰，逐漸被尊為火神、灶神。灶的作用，就是把火對飲食產生質的變化的作用固定在與人們不可缺少的生活方式之中，那麼，對火神的崇拜也就自然轉換成對灶神的崇拜。然而，在當

代農村只有很少的地方還使用灶，而絕大多數人用液化氣和煤碳取代燒柴之後，灶神所代表的原始崇拜、宗教信仰的意義，已全然褪去。加上近一個世紀的無神論的宣揚，春節原有的禮神的氛圍已蕩然無存。文化符號是文化意義的載體，它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被替代。物質生活在當代的發展變化，使“祭灶”失去了原始崇拜、宗教信仰的載體，意義無所依附而必然消逝。因為傳統節日風俗的變異並非依據人的主觀意願而發生的，它是一種並無明確目的，也無理性籌畫的自然而然的演變活動，它必須符合人們的集體無意識。春節“祭灶”的有其原型——變異——消逝的過程，它清晰地呈現出節日民俗的演變邏輯。

隨著生活條件的變化，根據人們心靈與現實生活的需求，舊有“祭灶”的風俗逐漸發生演變，淡化其原有的信仰，將原始宗教的意義淘汰而逐漸轉向其他的活動。那麼，在這裏做溯源的工作，其目的並不在以祭灶神來尋找春節存在的合理性，只是證明它曾經保有的“合理性”，我們當代人絲毫不比宗懷、黃庭堅、魯迅們所生活的時代的人們高明，這裏只意在說明物質文化的進步在消解節日文化意義中所具有的不可低估的力量，物質文化的巨大進步，帶來包括春節在內的所有節日文化的變異是一種歷史的必然。

二、春節，涵蘊中國農業文明的哲思

從本質上來說，春節乃是中國古代農業文明的產物。農曆是陰陽合曆，它體現出中國古代陰陽調和的哲學觀念。這得從春節“元日”的確定說起。“元日”具有開端的意義，古有“三朝”、“三始”、“三元”之稱。漢代的《尚書大傳》說：“正月一日為歲之朝，月之朝，日之朝，故曰：‘三朝’，亦曰：‘三始’。”隋代杜台卿《玉燭寶典》說：“正月一日為元日，亦云‘三元’：歲之元，時之元，月之元。”^⑥但事實上，中國歷代元旦的日期並不一致，夏朝用元月為正月，商朝用臘月為正月，秦始皇統一六國後以十月為正月，漢朝初期沿用秦曆。漢武帝劉徹感到曆紀太亂，就命令大臣公孫卿和司馬遷造“太初曆”，規定以農曆正月為一歲之首，以正月初一為一年的第一天，就是元旦。此後歷朝一直沿用夏曆紀年，直到清朝末年，長達2080年。1912年孫中山在南京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時，為了“行夏正，所以順農時；從西曆，所以便統計”的目的，宣佈中國採用世界通用西曆，也叫陽曆或新曆，同時也保持“春節”的民族習俗。一月一日叫新年，但不稱元旦。1949年9月27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決定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同時，採用世界通用的西元紀年。為了區分陽曆和陰曆兩個“年”，又因一年24節氣的“立春”恰在農曆年的前後，故把陽曆一月一日稱為“元旦”，農曆正月初一正式改稱“春節”。這樣決定確實符合“順農時”、“便統計”的要求，尊重了民俗習慣，也符合了中國人的對傳統民俗深入人心的文化觀念。

“陰曆”是一種陰陽合曆，因為它的制訂是兼顧太陽和月亮的運行情況，追求的是陰陽調和。中國哲學強調人與社會、自然的和諧關係，認為無論是個體的人，還是社、自然，只有陰陽調和，才能生生不息。《易經》所謂：“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

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其《系辭》云：“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中國古代關於陰陽調和的觀念反映在“四時變化”的宇宙自然之中，也反映到“易簡之善配至德”，聖人以之化成天下的社會道德教化之中，那麼，這種觀念必然要反映到曆法的制訂上來，曆法的制訂也就必然要考慮到太陽和月亮的運行情況。古人云：“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①，月亮每缺一次以一個月為一個週期，初一為朔日，十五月圓之日為望日（筆者按，“中秋節”定在八月十五，也是具有其象徵意義的）。大月三十天，小月二十九天，平年十二個月，為三百五十四或三百五十五天。這樣就比太陽年（三百六十五天）大約少了十一天，所以十九年內有七個閏月，人們在曆法創始時就注意歲年與時令的配合，《尚書·堯典》所謂“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是也。由於用閏月的方法，彌補了農曆年與太陽年的歲差，所以農曆歲年與四時節序基本上是同步的，就是說新的年度週期的開始，即新一輪季節的開端。這樣，立春與歲首或前或後相差不過幾天，當然，新年適逢立春的時節比較少見，故俗語有“十年難逢初一春”之說。但立春與新年畢竟在同一時段，而民俗又重新年，所以人們在慶賀新年的同時喜迎新春。天時與人時即自然時序與人文時序交融，因此，說現代的春節包括了近代以前的立春與歲首兩大節日，而這兩大節日在民間很早就交融在一起了。雖然古代上自天子，下至庶民都對“立春”在農耕文化上的意義非常重視，但春節所具有的豐厚的民俗文化內涵是作為二十四節氣之首的“立春”所不可替代的。

三、初一畫雞和初七“人日”：創造生命的象徵

考察春節的文化內蘊，它實有紀念人類生命誕生的意義。宗懷《荊楚歲時記》云：“‘正月一日為雞，二日為狗，三日為羊，四日為豬，五日為牛，六日為馬，七日為人。正旦畫雞於門，七日貼人於帳。’今一日不殺雞，二日不殺狗，三日不殺豬，四日不殺羊，五日不殺牛，六日不殺馬，七日不行刑，亦此義也。”^②宗懷記載的是南北朝時期的春節習俗，卻大有紀念人類始祖誕生的神話的味道，正月初一要把雞的畫像貼在門上，或者直接把雞畫在門上。這是象徵雞在第一天得到創造。到了正月初七，則把人像貼在帳子上，這是象徵人類在第七天被創造。所以正月初七被古人規定為“人日”。春節七日之內嚴格規定忌殺生，又表明春節的頭七天具有原型的意義，對人的生命的禁忌，其意義在於珍視生命。並把這種禁忌轉化為一種普遍認同並恪遵的生活態度或行為模式。

由於對生命的禁忌，而將生命賦予象徵的意蘊，所以中國古代特別重視雞，稱它為“五德之禽”。《韓詩外傳》引用魯哀公讚美雞的話說：“君不見夫雞乎？頭戴冠者，文也；足搏距者，武也；敵在前敢鬥者，勇也；見食相呼者，仁也；守夜不失時者，信也。”將雞的形象上升到道德的範疇，成了文、武、勇、仁、信的觀念象徵，所以人們不但在過年時用剪紙雞貼窗花，而且也把新年首日定為雞日。

宗懷在《荊楚歲時記》中記載：“正月七日為人日，以七種菜為羹。剪綵為人，或鏤金箔為人，以貼屏風，亦戴之頭鬢。”這一天，人們用七種菜做成菜羹，並用彩帛或金箔做成人形，貼在屏風

上，或戴在頭上。這種習俗至今在許多地區非常普遍完整地保存下來。剪紙雞貼窗花也好，用彩帛或金箔做成人形貼在屏風上或戴在頭上也好，使生命的象徵藝術化，我們也可稱之為生命的藝術化象徵。

對於春節所表現的獨特的生命意識，我們還可以從民間傳說中得到進一步的證明。流傳于荊楚地區的《女媧造六畜》的故事云：“相傳女媧娘娘造萬物，先造六畜後造人。一開始，天是一團混沌，地是一堆泥巴，女媧娘娘摻水盤泥巴玩。第一天，女媧娘娘把泥巴摔來摔去，摔出一隻雞子，雞子一叫，天門開了，日月星辰一齊出來了。第二天，女媧娘娘把泥巴摔來摔去，摔出一隻狗子，狗子跑，地門開了，出現了東南西北四方。女媧娘娘第三天、第四天、第五天、第六天依次摔出了豬子、羊子、牛、馬來，合為六畜。為了照管六畜，女媧又造了人。人是第七天用泥巴拌水捏出來的。捏成後，女媧娘娘又吐唾沫吹口氣，所以，人就有了靈氣，稱為萬物之靈。為了紀念，每年正月初七，家家戶戶要吃一頓糊面羹，糊泥巴田埂，不鑽黃鱔。”^⑨流傳於民間的故事，有可能受到“女媧造人”的遠古神話的影響，卻與神話以及宗懷的《荊楚歲時記》同樣說的是一個共同的生命主題，也說明了人與動物應該是平等的關係，民間流傳的女媧造人的故事又豐富了“人日”節的文化內涵。以上習俗分別象徵各種動物和人類的起源，其中初一畫雞象徵天地開闢第一天雞的被創造，所以春節就是天地開闢第一天生命誕生的象徵，那麼，春節自然具有了創世神話的意義。現代的人們在大年三十總要在這些動物圈養之所貼上“六畜興旺”的紅紙字條，既有祝福的含義，也應有一份紀念生命誕生的含義，只是這後一層含義不為現代大多數人所知罷了。

隨著神話的消失，“正月一日為雞”、“正旦畫雞於門”這一象徵生命誕生意義的習俗逐漸被人們所淡忘，而現在民間年畫中出現的雞被民眾說成是諧音“吉”，似乎是意義表面化的闡釋，其實，人們追求吉祥幸福也正是生命本能的表現。周亮工《書影》記載：“正月一日，貼畫雞。今都門剪以插首，中州畫以懸堂，中州貴人尤好畫雞于石，元旦張之，蓋此地呼雞為吉，俗云室上大吉也。”可見從古到今，新年畫雞，不僅有紀念生命誕生的意義，同時也寄寓了人們希望生活吉祥如意的心裡需求。

四、春節象徵人生新的希望

一元復始，萬象更新。由於春節成為一切開端的象徵，所以春節的一切行為（包括日常行為）也都具有象徵性、儀式性，具有決定在新的一年裏命運如何的意義。《荊楚歲時記》上記載有三條，其一云：“正月一日，是三元之日也。《春秋》謂之端月。雞鳴而起，先於庭前爆竹，以避山臊惡鬼。”其二云：“長幼悉正衣冠，以次拜賀。進椒柏酒，飲桃湯。進屠蘇酒，膠牙錫。下五辛盤^⑩。進敷於散，服卻鬼丸。各進一雞子。造桃板著戶，謂之仙木。凡飲酒次第，從小起。”其三云：“帖畫雞戶上，懸葦索於其上，插桃符其傍，百鬼畏之。”看來春節源於人們的多重目的。首先是驅邪避惡。據《神異經》說：“西方山中有人焉，其長尺餘，一足，性不畏人，犯之則令人寒熱，名曰

山臊；以竹著火中，焮燁有聲，而山臊驚憚。”¹⁰¹當今人們對燃爆竹仍以“驅趕年獸”來解釋；其次是消除疾病，延年益壽。《荊楚歲時記》在關於正月初一飲椒柏酒所加的按語說，《四民月令》云：“椒，是玉衡星精，服之令人身輕能老。柏，是仙藥。”又引葛洪《練化篇》云：“正月旦，吞雞子、赤豆七枚，辟(避)瘟氣。”又，《肘後方》云：“旦及七日，吞麻子、小豆各七枚，消疾疫。”都意在強調正月初一飲食的消除疾病，延年益壽之功用。清光緒年間所編《荊州府志》云：“元日祈年，潔屋宇，陳設酒醴，焚松柏枝。子婦夙興，各盛服祀神，男子謁廟，謂之出天行。長幼敘拜，戚友相過。賀三日，市無列肆，宅內亦不掃除。至初三日，燃燭於大門，將屋簷所插松柏枝合楮，焚於街，謂之燒門神紙。”這與宗懔《荊楚歲時記》的記載已有很大的變化，沒有了驅鬼的內容，禮神的形式變得不再如從前那般繁瑣，而“長幼敘拜，戚友相過”的禮節依舊。逐漸淡化了對鬼的畏懼與對神的崇拜，卻仍然注重長幼、戚友之間的情感和禮儀。

在新歲之初，新人新事新物，一切都在更新之中。首先是每家的大門，作為一個家庭與外界的聯繫點與分隔點，皆裝點一新。用新桃換下舊符是宋代以前的習俗，在門戶上方釘桃木板，書“辟(避)邪”字樣或刻門神。隨著時代的發展，人們在桃符上寫的字越來越多，並形成對仗工整寓吉祥意義的聯語，於是有了創新，出現“春聯”這一新年門飾。相傳五代後蜀國主孟昶是第一幅春聯的作者，他撰寫的“新年納餘慶，嘉節號長春”¹⁰²的聯語，開創了雅俗共賞的文學新體裁。明朝之後，春聯更為普遍。門神形象也很早從桃木走到紙上，新年貼門神在唐宋成為年節習俗。門神形象各異，主要有“神荼”、“鬱壘”及秦叔寶、尉遲恭等新老門神，打鬼的鍾馗也在民間被奉為門神，因為這些威猛的門神給人們以安居的心理保證。隨著神異色彩的淡化，門神像也逐漸衍化為祝賀新年吉祥的年畫，表達出民眾祈福的願望與迎新的旨趣。

與新年相應，物事惟新，人亦“從新”。人們不僅要穿新衣、戴新帽，插花戴勝，春節時住的房子也要灑掃乾淨，裝飾一新，即《荊楚歲時記》所謂“形容改從新也”。穿的衣服必須是全新的，據說這樣做，在新的一年里才能總有新衣服穿；吃的飯要有剩餘，以求“年年有餘”，為此還產生了把魚作為重要主題的年畫。春節不能說倒楣的話，同時忌諱說到“鬼”或“死”之類不吉利的話。孩子打碎了碗，也不能責備，要說“碎碎(歲歲)平安”，從而形成春節特殊的語言禁忌。消除過去的一切不幸，以迎接充滿希望的未來……。所以，春節實際上又是人們除舊佈新的機會，是人們表達美好願望的機會。《西湖遊覽志》記述：杭州一帶置“熱栗炭于中堂，謂之‘旺相’；貼青龍于左壁，謂之‘行春’；插芝麻梗於簷頭，謂之‘節節高’；簽柏枝於柿餅，以大橘承之，謂之‘萬事大吉’。”確實，新年在舞獅、舞龍燈、劃彩龍船等喜慶熱鬧的氛圍中，讓人們都有新年的新希望。人們明知新的一年開始，就意味著又是一年的辛苦與勞作，但“萬象更新”所寄寓的生活意義是亮麗的、樂觀向上的，這是否也可以稱之為中華民族“樂感文化”¹⁰³的體現呢？

五、春節祭神、拜祖、拜年的文化意義

春節的民俗功能多種多樣。它服務於豐富多彩的民眾生活，它塑造人的性格，體現人們的生活策略與道德規範，無形之中，它成為了世代相傳的教育材料。春節很重要的儀式是，臘月三十全家要吃團圓飯，很多人從遙遠的外地趕回家，意在與家人團圓。正月初一要祭神、拜祖、拜年，這是對人神關係、人倫關係的一種確認，即對於人類作為一種文化存在的確認。從而在潛移默化之中，成為無形的代代相傳的教育材料。人類不僅僅是一種自然的存在，也是一種文化的存在。任何一種文化體系中最為核心的內容無疑是信仰，春節對天地諸神、家族祖靈等祭祀的傳統是所有節日祭祀活動中最隆重、最全面的。春節祭神、祭祖的物件眾多，不只是對中國人傳統信仰的全面展示與重新確認，更在於作為個體的人與生命之根、文化之根的聯繫，這種聯繫的重要性在於獲得神靈、祖先的護佑外，確定自我對生命、對文化的延續成了非常重要的因素，古人所謂“慎終追遠”，意在注重人的生命延續之源。我們可以從國家概念上看待祭祀黃帝與炎帝的活動，那麼，就不難明瞭從家的概念上來看待祭神、祭祖，確證生命之根、文化之根的意義了。

春節拜年則是一種群體合和意識的體現。首先是家庭的後輩拜家長，然後是鄰裏、親友互拜。清人顧鐵卿在《清嘉錄》中描寫道：“男女以次拜家長畢，主者率卑幼，出謁鄰族戚友，或止遣子弟代賀，謂之‘拜年’。至有終歲不相接者，此時亦互相往拜於門……。”拜年不僅體現出家庭的人倫親情，而且有和睦鄰裏、親友的作用，平時有了矛盾糾紛而終歲不相往來者，借拜年的時機也可以和睦起來；其次是社會關係中拜年，這有別於前者。明中葉陸容在《菽園雜記》卷五中說：“京師元旦日，上自朝官，下至庶人，往來交錯道路者連日，謂之‘拜年’。然士庶人各拜其親友多出實心。朝官往來，則多泛愛不專……”。上層士大夫有用名帖互相投賀的習俗。宋人周輝在《清波雜誌》中說：“宋元佑年間，新年賀節，往往使用傭仆持名刺代往”。當時士大夫交遊廣，若四處登門拜年，既耗費時間，也耗費精力，因此有些關係不大密切的朋友就不親自前往，而是派僕人拿一種用梅花箋紙裁成的二寸寬、三寸長，上面寫有受賀人姓名、住址和恭賀話語的卡片前往代為拜年。明代，人們以投謁代替拜年。明朝傑出畫家、詩人文征明在《賀年》詩中描述：“不求見面惟通謁，名紙朝來滿蔽廬；我亦隨人投數紙，世憎嫌簡不嫌虛。”這裏所言的“名刺”和“名謁”即是現今賀年卡的起源。賀年卡用於聯絡感情和互致問候，既方便又實用，乃至今日仍盛行不衰。大約從清朝時候起，拜年又添“團拜”的形式，清人藝蘭主在《側帽餘譚》中說：“京師於歲首，例行團拜，以聯年誼，以敦鄉情”，“每歲由值年書紅訂客，飲食宴會，作竟日歡”。隨著時代的發展，物質文明的進步，拜年的習俗亦不斷增添新的內容和形式。現在人們除了沿襲以往的拜年方式外，又興起了禮儀電報拜年、電話拜年、手機短信拜年等等。拜年形式變了，但聯繫人際關係的功能沒有變。

家庭與社會拜年最不同的一點，是晚輩為所有長輩拜年，長輩接受拜年並賞賜壓歲錢。過去這種家庭拜年是很認真而有許多講究的禮節，無論城鄉，在堂屋正中置一“蒲團”，後輩人跪於上，

三叩九拜，不勝其煩，現代則非常簡便了。無論繁簡與否，拜年與賜錢的關係，確認的是長幼尊卑這類最基本的人倫關係與相關的道德規範。儀式傳達出傳統中國人的人神關係、人倫關係。於潛移默化中訓練人不只是一個自然人，更是一個在人倫關係環境中的具有文化意義的中國人。海外華人身處異國他鄉，他們堅持過春節，保持過春節的民俗習慣，究其根本原因，就是通過祭神、拜祖、拜年，來保存與自己民族之根、生命之根的聯繫，並確證自己一個中國人的文化上的身份！由此而論，春節作為中國節日民俗文化的典型代表，有著豐厚的文化意義，它在凝結人心、形成群體意識和民族觀念上所起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

同時我們也要看到，現代科技的進步，無神論的大力宣揚，幾乎滌去了春節在人神關係層面上的價值意義；過分看重金錢，而使人倫關係的純潔性遭到浸蝕，逐漸產生出銅臭味來。傾向於獨立生活的方式又使現代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不再如往昔那般息息相關，父慈子孝的道德傳統根基早已成為昔日黃花，以致使孩子給長輩拜年不再是倫理關係的確認，倒像是下輩向上輩要錢的名正言順的理由。拜年的道德意義逐漸淡化，引起社會各界關心社會風俗變異的人們和一些民俗學家們的憂慮，如何使春節習俗所具有的積極意義得以發揮，仍然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

從以上梳理的情況來看，春節產生、演化、變異的歷史悠久，傳承的過程也是其演變的過程，但它是漸變的而非突變。雖然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的進步，特別是無神論的大力宣揚，使舊有對神的畏懼、崇拜、禁忌逐漸淡化，甚至完全消逝，但蘊含在春節習俗中的中國傳統的陰陽調和的哲學觀念不可能輕易改變，從純粹民俗文化意義上來看，除以春節最為典型所代表的傳統節日外，還有如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都是以陰曆的時間為準，這些節日代表著中華民族的一種集體無意識，一種民族文化的價值觀念的選擇，我們不可能設想在一個以陽曆為時間依據的中國傳統節日會有什麼民族文化意義。當西方的情人節、愚人節、聖誕節之類以強勢文化態勢漸漸擠佔中國民俗文化領地而為一些青年人欣然接受的時候，我們應該作的不是對這種現象作出匆忙的判斷，而應該對這種節日文化現象進行理性地考量。文化就是一種生活方式，一種在特定的地理、歷史、經濟、政治條件中形成的生活方式。人對於自身存在處境自覺的程度，以及他出於這種自覺而進行反思而試圖表達，在自覺和表達之間所激發的創造力和想像力的強弱，就造成文化和文化之間的不同。人的自覺程度越高，反思的能力越強，表達的衝動越大，創造力和想像力的空間就越大。在探索的過程中，思想的內涵和文化的品位逐漸萌芽、摸索、發展而成型。當然，對於具有幾千年歷史的中國的春節來說，不同的社會階層會按照自己的思維方式來解讀，雖然解讀的方式有異，解讀出的文化意義不盡相同，但是，不尊重民俗文化自身產生、發展、變異的邏輯規律，無視本民族幾千年來形成的集體無意識以及春節原本蘊含的豐厚的文化內涵，而人為的強行變更春節的時間，甚至取消春節，如果不是對民俗學的無知，便是其思維的過份簡單與愚昧，這種想法本身就是荒謬的。

隨著歷史腳步的前進，春節所具有的民俗文化形式會不斷變化。當今在拜年中下輩人金錢至上的“陋習”，顯然是對原本的人倫意義的浸蝕，但春節所體現的陽陰調和的哲學觀念，尊重生命的

生命意識，注重人在家庭、社會中的親和力，以及重視新的事物開端的意義，這些都是其他任何節日形式無法取代的。中央電視臺每年除夕主辦的“春節聯歡晚會”，顯示出當代人為豐富春節的文化形式所作出的富有積極意義的努力，但僅此不夠，對舊有的習俗作積極的引導仍需要全明的努力，當經濟全球化的時代已經到來，葆有如春節這種民族文化的個性所作的努力就顯得尤為重要。

注釋：

(1) 從臘月二十三“祭灶”到正月十五“元宵節”，都在春節的時間範圍之內。

(2) 相傳在唐堯時代就有了這個節日。殷商甲骨文的荀辭中，亦有關於春節的記載，有慶祝歲首春節的風俗。但當時的曆法，是靠“觀象授時”，是否準確，尚難確定。見司馬遷《史記·五帝本紀》。

(3) 以現年 74 歲的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章潛五教授為代表的一些學者商議此事，並於今年元月份左右，章教授親自到南京大學天文系和紫金山天文臺去探討“我國曆法改革的現實任務”問題。當時《揚子晚報》有報導，網上也轉載。

(4) 《周書·突厥傳》謂突厥之先出於匈奴之北的索國，因能“出火溫養”整個部落，才被奉為首領，號稱“突厥”。而根據民族學和語言學材料，得知“突厥”一名包含著爐灶崇拜的內容，其火神以女相出現，祭火儀式在農曆十二月二十三日晚間舉行，這就是拜火節。這種節日的確立很有可能是受漢族臘月二十三祭灶的影響。現在的蒙古族仍在拜火節祭火，儀式開始前，全家人都到庭院中，或在火塘前、灶前，由家庭之長者為主祭人，先擺上祭品，接著焚香，然後取一捆柴草點著，將黃油、白酒、牛羊肉等祭品投入火堆，長者率領全家人向火堆磕頭。主祭人還有禱告語，以求火神保佑明年五穀豐登，人畜兩旺，吉祥幸福。我國西南一些少數民族的“火把節”也同樣表現出對火神的崇拜，但儀式與蒙古族有區別。

(5) 魯迅詩中提到“黃羊”的典故，出於《後漢書·陰識傳》：“宣帝時，陰子方者至孝有仁恩。臘日晨炊，而灶神形見，子方再拜受慶；家有黃羊，因以祀之。自是已後，暴至巨富。至識三世，而遂繁昌，故後常以臘日祀灶而薦黃羊焉。”陰子方看見灶神，殺黃羊祭祀，後來交了好運。從此，殺黃羊祭灶的風俗就流傳下來了。

(6) “元旦”一詞，最早出自南朝梁人蕭子雲《介雅》詩：“四氣新元旦，萬壽初今朝。”宋代吳自牧《夢梁錄》卷一“正月”條目雲：“正月朔日，謂之元旦，俗呼為新年。一歲節序，此為之首。”元旦，《書·舜典》中叫“元日”，漢代崔瑗《三子釵銘》中叫“元正”；晉代庾闡《揚都賦》中稱作“元辰”；北齊時的一篇《元會大享歌皇夏辭》中呼為“元春”；唐德宗李適《元日退朝觀軍仗歸營》詩中謂之“元朔”。自古以來元旦指的是農曆正月初一。

(7) 蘇軾詞：《水調歌頭》“明月幾時有”。

(8) 宗懷《荆楚歲時記》，第 32 頁，譚麟譯注，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年版。

(9) 《民間文學》1986 年第 1 期第 17 頁。

(10) 荆楚之地有元日、立春食“五辛”之習，即“五辛盤”。陳果夫《國民生活曆》雲：“五辛盤，即以蔥、蒜、韭、薤蒿、芥五種辛嫩之菜雜和，盛於一器之謂。舊俗凡逢元旦、立春，均食之，取迎新之意。性辛

溫，能溫中避穢，消食下氣，利五藏，楚人尤重之。《風土記》及《荊楚歲時記》均載有元旦上五辛盤。”轉引自日本山口大學圖書館藏之中國北京大學、中國民俗學會編《民俗叢書》第八輯。

(1) 宋代《東京夢華錄》載：“至除夕，禁中呈大儺儀，並用皇城親事官。諸班直戴假面，繪畫色衣，執金槍龍旗，教坊使孟景初，身品魁偉，貫全副金鍛銅甲，裝將軍。用鎮殿將軍二人，亦介冑，裝門神。教坊南岸醜魁肥，裝判官。又裝鍾馗、小妹、土地、灶神之類共十餘人。自禁中驅崇出南熏門外，轉龍灣，謂之‘埋崇’而罷。”《荊楚歲時記》、《舊唐書·劉禹錫傳》、宋代《嶽陽風土記》、《衡州上元記》以及清代南方一些省、府、州、縣誌亦有不少這方面的記載，林河先生關於巫儺的專著所論甚詳。

(2) 春聯起源于桃符。周代懸掛在大門兩旁的長方形桃木板就稱之為“桃符”。據《後漢書·禮儀志》說，桃符長六寸，寬三寸，桃木板上書“神荼”、“鬱壘”二神。“正月一日，造桃符著戶，名仙木，百鬼所畏。”所以，清代《燕京時歲記》上說：“春聯者，即桃符也。”五代時，西蜀的宮廷裏，有人在桃符上提寫聯語。據《宋史·蜀世家》說：後蜀主孟昶令學士章遜題桃木板，“以其非工，自命筆題雲：‘新年納餘慶，嘉節號長春’”，這便是我國的第一副春聯。直到宋代，春聯仍稱“桃符”。王安石的詩中就有“千門萬戶曠曠日，總把新桃換舊符”之句。宋代，桃符由桃木板改為紙張，叫“春貼紙”。明代，才將桃符正式改稱為“春聯”。此後，貼春聯便沿習至今。

(3) 認為中華傳統文化屬“樂感文化”本是李澤厚先生提出的觀點，在他的一系列著作中都作過論述，最近由三聯書店所出版的《實用理性與樂感文化》一書仍然認為：“從古代到今天，從上層精英到下層百姓，從春宮圖到老壽星，從敬酒禮儀到行拳猜令（‘酒文化’），從促膝談心到‘擺龍門陣’（‘茶文化’），從衣食住行到性、健、壽、娛，都展示出中國文化在慶生、樂生、肯定生命和日常生存中去追尋幸福的情本體特徵。儘管深知人死神滅，有如煙火，人生短促，人世無常，卻仍然不畏空無而艱難生活。”參見該書下篇“關於情本體”。我認為春節的許多習俗正是這種樂感文化的體現。